HAB41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6142)

總目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園藝及市容設施

管制人員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<u>局長</u>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:

過去5年,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以外判方式聘請樹藝師,為樹木提供護理和修剪服務?若有,按年外判合約金額如何?每年護理、修剪和砍伐次數為何,及當中涉及多少棵樹木?

提問人: 許智峯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: 68)

答覆: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聘請園藝服務承辦商,進行樹木護理和修剪工作,過去5年的開支總額、伐樹數量和涉及樹木數量如下:

年度	2013-14	2014-15	2015-16	2016-17	2017-18 (截至2017年 12月31日)
每年開支* (百萬元)	161.1	180.9	199.6	227.5	240.5
伐樹數量	1 132	1 425	3 406#	11 232 [@]	15 202 [@]
涉及樹木數量	513 000	513 000	514 000	635 000	628 000

- * 有關合約大多涉及灌木、地被植物、草地及喬木的一般園藝護理,因此並無樹木護理的開支分項數字。
- # 伐樹個案顯著增加,是由於颱風「蓮花」導致樹木嚴重受損。
- © 伐樹個案顯著增加,是由於(a)康文署在2016年1月1日,接手為未批租及 未撥用政府土地沿線公用道路兩旁離路緣10米內的樹木進行護理工作, 須即時移除大量枯樹、危險樹木及雜樹,保障公眾安全;以及(b)數個颱 風導致樹木嚴重受損。

由於有關服務合約大多為「以成效為本」的合約,因此並無護理和修剪次數的資料。